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943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三次公開展覽）（原報部計畫編號第十三案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0月8日第955次會議紀錄（核定案件第1案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09年3月24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止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仁武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本市仁武區公所5樓會議室，民國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依本府109年3月9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1794900號函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入場人員配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入場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
(二)請佩戴口罩。

(三)請提供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。

(四)如有發燒(額溫 ≥ 37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，請勿入場說明會。若有意見表達可參照公告第六點提出書面意見。

(五)「65歲以上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，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該等對象簽屬切結聲明書。

五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六、公告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以作為審議本案參考。

市長韓國瑜